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76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文祺

　　諶鴻杰

被　　告　維多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租用原告第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55元迄今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欠費設備清單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處114年2月18日函為憑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提出異議狀聲明異議，辯稱被告於113年7月將搬離辦公室前，即寄出電子郵件至原告客服信箱，請原告派人前來拆除電信設備，

但未獲回應等詞，惟未提出任何事證，是被告上開辯詞，難認可採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故原告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電信費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